

11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專戶運用小組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綜合資料			
辦理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機關	水源局(小組行政機關)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林雪琴	電話：29173282#382	傳真：29183498
	職稱：臨時人員	電子郵件：a32238@wratb.gov.tw	
小組審查核定日期	110/10/18		

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		
項目		提報經費	
保護區專戶經費	小計		8,219,400 元
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(原計畫提報項目)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經費	820,000 元
	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(擴及村里)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出經費	0 元
	運用小組行政經費		7,399,400 元
註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報統計表請參閱附表。			

保護區專戶經費支出項目			
1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金等		
	111年度僱用人員採委外承攬方式辦理。費用總計1,600,000元。1、臨時人員薪資：編列3人。2、清潔維護人員薪資：編列1人。第1-4季除臘、洗地、打蠟、管理費、稅額等。臺北水源局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服務，按其於本小組有關工作勞務量之比例，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攤1/3。		計畫提報經費 1,600,000 元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會議誤餐費		
	委員會議及查核誤餐費。		計畫提報經費 50,000 元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委員出席費		
	委員出席費計415,000元：1、編列非具公務身分委員12人，8次，單價2,500元，小組委員開會出席費。2、委辦計畫評選審查委員出席費35人次，出席費2,500元。3、委員出席交通費12,500元。4、參加水源保育與回饋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出席費，編列非具公務身分專家學者30人次，單價2,500元，專家學者委員開會出席費		計畫提報經費 415,000 元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差旅費		
	小組業務承辦人員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繫，計50人次，每次以400元計。		計畫提報經費 20,000 元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通訊費		
	電話費、網路費、平板網路費、郵資費等。		計畫提報經費 282,000 元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車輛租賃費用		
	臨時交通車租賃(9人座、20人座含司機)委員督導、業務查核及其他相關臨時性行程等會議，每次10,000元，計10次。		計畫提報經費 100,000 元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	
	辦公室紙張文具等用品費用。		計畫提報經費 20,000 元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電腦週邊耗材			
購置影印機耗材等相關電腦週邊耗材費用。		計畫提報經費 200,000 元	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		
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。		計畫提報經費 10,000 元	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設備修繕費			
辦公室設備維修、大門保養、電腦維修、飲水機維修保養費及相關設備維修費用。		計畫提報經費 150,000 元	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			
委辦費3,600,000元：辦理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-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服務計畫111年」，經費為3,600,000元。		計畫提報經費 3,600,000 元	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它必要執行事項			
其他業務租金422,400元：1、辦公場所租金，計360,000元。2、洽公停車位租金2位，12個月2,400元/月輛，計57,600元。3、委員蒞局開會20人次臨時停車位租用，每次8時，30元/小時，計4,800元。		計畫提報經費 422,400 元	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它必要執行事項			
辦公室場所水費、電費、管理費用等。		計畫提報經費 150,000 元	
計畫類別：設備費 - 電腦及相關3C設備			

	購置資訊軟硬體等設備。	計畫提報經費 150,000 元
15	計畫類別：設備費 - 辦公用品 辦公用品費用。	計畫提報經費 30,000 元
16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影印機、電腦租賃費用 購置影印機耗材等相關電腦週邊耗材費用。	計畫提報經費 200,000 元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出項目統計：						
合計		8,219,400 元				
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		7,399,400 元				
計畫款項		保護區內提報金額	流用至 - 新北市景 美溪上游	小計	比例	
鄉「鎮市區」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鄉鎮提報經費合計		820,000 元	0 元	820,000 元	100 %
	自來水法 12條之2第 3項水源保 育與回饋 計畫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第一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第二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第三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第四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第七款	20,000 元	0 元	20,000 元	2.44 %
	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第八款	800,000 元	0 元	800,000 元	97.56 %
	小計		820,000 元	0 元	820,000 元	100 %
自來水法 12條之4第 2項水資源 保育計畫 (擴及村里)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擴及村里)	0 元	0 元	0 元	0 %	

編號	研提機關 (縣、鄉)	計畫期程	計畫提報經費	各鄉(鎮、市、區) 提報計畫
1	新北市石碇區	111年1月 ~ 111年12月	54,000,000 元	附錄1
2	新北市坪林區	111年1月 ~ 111年12月	75,000,000 元	附錄2
3	新北市烏來區	111年1月 ~ 111年12月	75,493,770 元	附錄3
4	新北市新店區	111年1月 ~ 111年12月	75,000,000 元	附錄4
5	新北市雙溪區	111年1月 ~ 111年12月	38,000,000 元	附錄5
合計			317,493,770 元	